

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。负责市区内的直管公房的管理，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公室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39 人，实有人数 37 人。内设科室 7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 14 人，财务科 2 人，房管科 9 人，维修科 6 人，保障房科 5 人，工会 1 人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

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50.0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.09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50.0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.4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0.73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937.6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.27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50.0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66.56 万元、绩效工资 95.27 万元、奖金 130.3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81.5 万元，公积金 45.52 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.07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.87 万元、公用经费 500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50.0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57.6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0.09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50.09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支出 750.09 万元，公用经费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.4 万元。包含：政府采购货物 40.4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5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08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

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50.0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50.09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车辆减少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，主要是组织干部职工专业技能培训，约 2 次，60 人次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、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、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

十一)、表(二十二)、表(二十三)、表(二十四)、表(二十七)、表(二十九)、表(三十二)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: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,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,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 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,按基金项目编制,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,不列赤字,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,做到收支

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